

## 深圳慈善基金会办理（公益基金会申请）

产品名称	深圳慈善基金会办理（公益基金会申请）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	13530180825

## 产品详情

一设立基金会要具备哪些条件？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固定的住所；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明确设立基金会的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判断是否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批。

每个发起人要向登记机关书面说明设立基金会的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简单说就是拟设立的这家基金会将来要做什么，包括资助范围、对象、方式等内容。依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也就是说，并非所有的基金会都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只有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基金会，才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同意。除了前述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会，在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之前，都要获得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批。

三确定是否要申请为慈善组织

实践中，申请设立基金会通常都同时申请为慈善组织，立法本意也是将基金会纳入慈善组织的管理范围

。但是，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比如上海，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要申请为慈善组织，一旦选择非慈善组织，将来则不能再申请转为慈善组织。此外，依据《慈善信托法》规定，非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能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非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能取得公开募捐资格。